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易字第323號

原告 何昌信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單能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二、查原告因與被告單能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3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就其因犯罪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並於同年6月19日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惟查，被告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639號刑事判決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689號刑事判決（下與前開桃園地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639號刑事判決合稱系爭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惟系爭刑事判決未認定原告為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本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然依前說明，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關於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嗣雖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惟按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第

01 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及  
02 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時，前開暫免繳納裁判費之規定既均  
03 尚未公布施行（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53號卷第3頁、本  
04 院卷第5頁），原告自無從卸免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是本件  
05 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  
06 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77條之27，  
07 及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08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  
09 審裁判費1500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  
10 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起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民事第八庭

13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  
14 法官 許炎灶  
15 法官 郭俊德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林虹雯